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256,369,650.89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95,386,880.1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017,229.23 元。

鉴于 2021 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公司生猪业务稳步发展，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 34.19%。但由于生猪价格大幅下跌，同时饲料原料价格连续上涨，种猪培育、猪苗育肥、生物安全体系的投入等因素使得养猪成本增加，公司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

司业绩出现亏损。鉴于 2021 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慎重且全面地考虑了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1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